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漳政办规〔2024〕4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平市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市直各单位:

《漳平市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八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漳平市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龙岩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,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,持续加大粮油生产扶持力度,进一步调动农民种植粮油积极性,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推动全市粮油生产稳定发展,特制定漳平市2024年稳定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八条措施。

一、鼓励规模种粮

对相对连片种植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,种植早稻 (20 亩及以上) 奖补 260 元/亩,种植其他季别水稻奖补 210 元/亩,种植玉米、马铃薯、甘薯、大豆等四类粮食作物奖补 120 元/亩。对早晚稻连作且相对连片均超过 30 亩 (含)的经营主体,按早稻实际面积: 30-50 亩奖补 100 元/亩、50 亩及以上奖补 200元/亩。此项补助可与其他补助政策叠加享受。

二、鼓励菜稻、菌稻、烟稻轮作

对设施大棚相对连片20亩及以上菜稻轮作的经营主体奖补100元/亩;对相对连片30亩及以上的绿色高效菌稻轮作示范片,奖补100元/亩;继续与烟草部门联合开展烟稻轮作奖补(由烟草部门按其规定奖补)。此项补助可与其他补助政策叠加享受。

三、鼓励发展早稻示范片、再生稻和油料作物

对早稻示范片 20-50 (含) 亩的奖补 100 元/亩、50-100 亩的奖补 200 元/亩、100 亩以上的奖补 300 元/亩; 对相对连片 30 亩以上再生稻,且亩产达 400 斤以上的,奖补 200 元/亩,并将再生稻再生季列入水稻种植保险投保范围;相对连片种植油

菜 10 亩以上, 奖补 100 元/亩; 相对连片种植油菜 30 亩及以上, 奖补 200 元/亩, 无油籽收成的面积不予补助。

四、鼓励发展旱粮、防止耕地"非粮化"

鼓励幼龄果茶园及老旧果茶园逐步改造退出园地套种粮食作物,相对连片30亩以上且经验收评估达到一定密植和收益的,奖补100元/亩。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稳定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》(闽农综〔2024〕21号)鼓励发展大豆,连片5亩以上奖补200元/亩。凡在耕地上种果茶,花木等作物,主动移出并恢复耕地属性,且连片5亩以上复耕种旱粮的每亩补300元,种水稻的补500元,此项同类补助按照"就高不重复享受"原则实施。

五、鼓励抛荒耕地复垦种粮

鼓励引导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抛荒耕地复垦种粮:对经营主体相对连片复垦 10 亩以上的,种植早稻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500 元/亩、种植其他季别水稻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400 元/亩、种植旱粮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200 元/亩。对村集体流转抛荒耕地复垦种粮的,30-50 (含)亩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5万元、50-75(含)亩的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10 万元、75-100 (含)亩的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15 万元、1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复垦费 20 万元。此项补助可与其他补助政策叠加享受。此项补助不得与"农田基础设施项目"重复。

六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

对相对连片 50 亩以上并已经流转规模种植水稻的缺水田 片给予水利设施建设扶持倾斜,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项目申 报和验收程序给予该种植水稻的经营主体补助 2-10 万元。原则 上个人投入不少于 30%。此项补助不得与"农田基础设施项目" 重复。

七、鼓励培育种粮新型经营主体

对新获评漳平市级种粮经营主体(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供销农场社会化服务中心)每家一次性奖补5000元,种植早稻的奖补10000元。每年评选10户水稻种植大户,给予奖励1万元/户。

八、鼓励推广"供销农场"托管模式

对连片达到 100 亩以上的"供销农场"水稻种植示范基地,按签订的全托管协议认定面积,每亩奖励 100 元;对推广"供销农场"相对连片种植水稻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试点村,按签订的全托管协议认定面积,每亩补助 10 元;对达到 2000 亩全托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中心,给予奖励 3 万元;对达到 3000 亩全托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中心,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以上种粮油扶持政策需按规范程序申报,可向所在乡镇 (街道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漳平市农业农村局或漳平市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咨询。各乡镇(街道)也应出台扶粮政策措施, 全力推进我市粮油生产。以上条文由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及漳 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解释。

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2024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。原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稳定发展2023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的八条措施的通知》(漳政办规〔2023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市纪委监委, 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